



第 0001/IC-DPPSL/CP/2023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提供 2024 年至 2025 年前線營運服務 問題集

1. 問：根據招標方案第 3 點投標人資格，參加承投公司是否有業務範圍限制（以商業登記為準），請問屬於物業管理服務類型的公司是否可以參與投標？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 1 點規定，“是次招標之標的是為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提供 2024 年至 2025 年前線營運服務”。為此，投標人的業務範圍應符合前述標的服務，並須根據《招標方案》第 3 點之規定，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或商業登記。

2. 問：獲判給人之服務人員需否穿著制服，文化局對獲判給人之服務人員之衣著方面有否任何要求？

答：服務人員無需穿著制服，惟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服務細則〉第 6.7 點規定，獲判給人需確保服務員當值時穿著大方得體之服飾，不得穿著有損文化局形象的服飾。如背心、短褲、短裙；應穿著便於工作的服飾為宜。

3. 問：在進行現場實地視察時發現，有部份圖書館於約 8:00 前後是由保安員（非前線營運服務人員）盤點報販送來之報刊或期刊並進行蓋章、釘裝及上架工作，亦有部份圖書館於約 08:00 前後由前線營運服務人員進行盤點報販送來之報刊或期刊並進行蓋章、釘裝及上架工作。本人對此情況有以下疑問：

3.1 根據是次公開招標承投規則附件一服務細則第 2.4 點之要求，前線營運服務人員的工作包括「圖書、影音資料、報紙及期刊的上架、讀架及協助盤點工作。」而根據第 4/2007 號法律第四條，法律容許的私人保安服務範圍不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報刊或期刊之上架、盤點工作。故此，本人的問題是：報刊及期刊的上架及盤點工作到底是由前線營運服務人員進行？還是由保安員進行？

- 3.2 承接上點問題，倘若報刊或期刊之上架、盤點工作是由前線營運服務人員進行，而前線營運服務人員未有按文化局事先工作指引對報販送來之報刊及期刊作出了損毀，例如將錯收了的報紙或期刊蓋印、釘裝、或上架而引起財貨損毀，有關的財貨損毀需否由前線營運服務供應商承擔？

答：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服務細則〉第 2.4 點規定，前線營運服務人員工作內容包括“圖書、影音資料、報紙及期刊的上架、讀架及協助盤點工作。”另根據第 6.8 點規定，獲判給人“須對其服務員在圖書館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4. 問：可否以商業（登）記證明電子證明（含二維碼）的列印版，去取代招標方案第 8.1.2 的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以支持特區政府大力推行的電子政務施政方針，以及減少不必要的現場排隊去申請紙本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

答：根據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規定，電子證明具有對相同內容的紙本證明所規定的法律效力。

5. 問：根據承投規則第 13.1 規定，“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所承投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請問倘若是獲判給人將所承投的部份服務分判予第三者，是否仍需得到文化局的事先許可才可進行？

答：是的，獲判給人需要得到文化局許可方可進行。